证券代码：ϯϬϬϳϳϵ        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      公告编号：ϮϬϮϱͲϬϮϰ 
债券代码：ϭϮϯϭϭϴ        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
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
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
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
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
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
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